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6-007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2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一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B座21层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27日

至2026年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2026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69	正和生态	2026/2/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2月25日(9:30-12:00、13:00-18: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一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B座21层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使用电子邮件(IR@zeho.com.cn)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请在2026年2月25日18:00前发送到公司上述邮箱(登记时间以收到电子邮件为准)。

(四)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签到入场。

六、其他事项

联 系 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号码:010-62708087

传真号码:010-82601974

电子信箱:IR@zeho.com.cn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6-006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永捷北路3号A座3层314室,邮政编码:100094"变更为"北京市密云区中关村密云园康宝路5号院11号1层等【10】套1号楼-16,邮政编码:101500"。

● 为契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同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对经营范围规范化表述的要求,公司拟调整经营范围,具体调整内容见正文。公司本次拟调整经营范围,系根据业务发展实际需要作出,不会对公司当前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中,公司数字科技业务板块主要推进河湖、海洋大模型商业化及水务机器人全场景产业化,该业务与公司生态型水利基础设施主业具备较强关联性与协同效应,目前尚未形成相关订单及业务收入,相关业务开展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时审慎判断、自主决策。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的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2026年2月4日,公司与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正式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此次合作旨在深入落实《现代化首都都市圈空间协同规划(2023—2035年)》相关部署,重点聚焦水安全保障、生态修复、智慧水务等核心领域,深化政企协同、共促高质量发展。作为生态型水利基础设施领域的上市企业,公司立足京津冀区域长远发展布局,紧扣北京生态涵养带建设核心任务,将合作支点锚定密云区,助力区域生态保护与水利事业提质升级。

鉴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永捷北路3号A座3层314室,邮政编码:100094"变更为"北京市密云区中关村密云园康宝路5号院11号1层等【10】套1号楼-16,邮政编码:101500"。

(二)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为契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同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对经营范围规范化表述的要求,公司拟调整经营范围。本次变更经营范围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如下(以工商登记为准,加粗部分为新增内容):

一般项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规划设计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环保咨询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海洋环境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艺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上述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永捷北路3号A座3层314室 邮政编码:100094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密云区中关村密云园康宝路5号院11号1层等【10】套1号楼-16 邮政编码:101500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建设工程设计;规划设计管理;建设工程施工(需后置许可);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艺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海洋环境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规划设计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环保咨询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海洋环境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艺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拟调整经营范围,系根据业务发展实际需要作出,不会对公司当前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中,公司数字科技业务板块主要推进河湖、海洋大模型商业化及水务机器人全场景产业化,该业务与公司生态型水利基础设施主业具备较强关联性与协同效应,目前尚未形成相关订单及业务收入,相关业务开展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时审慎判断、自主决策。

本次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具体经办人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事项。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6-008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3日~2026年2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66.94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9%
实际回购金额	2,004.5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81元/股~14.93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5年8月22日止,即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2月23日至2025年8月22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若后续股价持续超出当前上限16元/股(含),公司将继续动态调整回购价格上限,以保障回购计划顺利实施。同意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6年2月22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4月1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2026年2月11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66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9%,回购最高价为14.93元/股,回购最低价为7.81元/股,回购均价为12.0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0,045,63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24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根据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2024年8月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恒投资")自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41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5,008,02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根据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董监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2024年8月3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董监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公司部分董监高及核心管理人员自2024年2月2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合计增持公司股份8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1%,增持金额512.55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7,536,500	60.24	127,536,500	60.2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4,161,278	39.76	84,161,278	39.7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669,400	0.79
股份总数	211,697,778	100.00	211,697,778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669,4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回购方案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的,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6-006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7,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8号),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7,2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234.5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005.46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54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7月25日		
募集资金总额	107,24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7,005.46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9,005.46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240万套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	44.29%	2026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2.91%	不适用
	年产1.8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云母材料及新型复合材料项目	9.75%	建设期2年
	年产50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	建设期14个月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	不适用
	湖南荣泰年产1.5万吨新能源用云母制品生产项目	60.51%	2026年1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0.90%-1.50%	14天	2026年2月13日	2026年2月27日

2、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到期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25.62	0
2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46.60	0
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6.90	0
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5.75	0
5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8.12	0
6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7.77	0
7	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46.50	0
8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9.83	0
9	结构性存款	17,000	17,000	61.11	0
10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80	0
11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2.82	0
12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25.03	0
1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8.88	0
1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4.79	0
15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21.58	0
16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48.77	0
17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6.16	0
18	结构性存款	18,000	18,000	23.67	0
19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5.61	0
20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1.34	0
21	结构性存款	2,800	2,800	6.35	0
22	结构性存款	18,000	18,000	27.62	0
2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67	0
24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3.66	0
25	结构性存款	18,000	18,000	29.59	0
2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40	0
27	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38.40	0
28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67	0
29	结构性存款	18,000	18,000	72.52	0
30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1.09	0
3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2.66	0
3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6.03	0
33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6.80	0
3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5.18	0
35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30.32	0
36	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37	结构性存款	18,000	-	-	18,000
38	结构性存款	4,000	-	-	4,000
39	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40	结构性存款	7,000	-	-	7,000
合计				713.62	3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6.7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12.81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52,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7,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5,0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13,007,030.88	3,145,089,186.01
负债总额	382,112,357.29	1,093,625,50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30,894,673.59	1,958,837,219.56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563,020.57	172,908,859.86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六、进展披露

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购买了总金额为7,0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7,000万元,实现收益30.32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7,000	2025/11/10	2026/2/11	1.70%	7,000	30.32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6-008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02月11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02月0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杨凤凯、杨巧云、杜鹃、杨波、彭俊杰、谭小平、沈小平、唐志峰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凤凯先生主持,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稳步推进实施,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骏鼎达")和苏州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骏鼎达")为"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增加位于东莞市桥头镇的东莞骏鼎达生产经营所在地和"骏鼎达功能性保护材料生产建设项目"所在地、位于江苏省苏州市的苏州骏鼎达生产经营所在地为该项目的共同实施地点。

为进一步优化募投项目资源配置、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实际实施安排,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予以相应调整。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2月12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6-009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对其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增加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亦不存在其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该等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3号),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万股,发行价每股人民币55.82元,共计募集资金55,82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823.80万元(实际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为5,023.80万元,其中前期已预付2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0,996.2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389.52万元和先期支付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万元承销及保荐费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8,406.6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5号)。

二、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

(一)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概述和原因

本次涉及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项目为"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原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江门骏鼎达"),实施地点位于江门市江海区。

2024年0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为共同实施主体,增加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的公司注册地和"芙蓉科技大厦"项目所在地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稳步推进实施,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骏鼎达")和苏州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骏鼎达")为该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增加位于东莞市桥头镇的东莞骏鼎达生产经营所在地和"骏鼎达功能性保护材料生产建设项目"所在地、位于江苏省苏州市的苏州骏鼎达生产经营所在地为该项目的共同实施地点。

本次调整前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如下:

序号	调整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1	实施主体	江门骏鼎达、公司	江门骏鼎达、公司、东莞骏鼎达、苏州骏鼎达
2	实施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深圳市宝安区	江门市江海区、深圳市宝安区、东莞市桥头镇、江苏省苏州市

(二)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东莞市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市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WA1UK5Y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凤凯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10日
注册地址	东莞市桥头镇朗厦村华厦路82号H栋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生态环境材料、绝缘材料、编织产品、塑胶制品、塑胶原料、塑胶再生料、塑胶辅料、塑料改性料、电子产品、灯饰配件、计算机软硬件、橡胶产品、密封材料、减震材料、金属制品、隔热保温材料;销售:电热工具、裁切工具、电子工具、电子元器件、热风筒、发热器件、包装材料;生产、加工:编织产品、塑胶制品、电子产品、绝缘材料、橡胶产品、密封材料、减震材料、金属制品、隔热保温材料;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苏州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7GA0DE6Y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凤凯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年01月10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武凌桥路106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密封件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海绵制品制造;海绵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东莞骏鼎达、苏州骏鼎达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户开立完成后,公司将与新增实施主体、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开立银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专项使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管理募集资金。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概述和原因

为进一步优化募投项目资源配置、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实际实施安排,公司对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予以相应调整,主要原因为:(1)公司通过与装修服务供应商协商谈判,优化了实施方案,降低了所需的装修费用,因此拟调减装修工程费用;(2)公司通过采取与多家供应商谈判比价,然后择优合作的方式,降低了研发设备和信息系统的采购成本,所需设备安装费也有所减少,因此拟调减研发设备购置费用、信息系统购置及实施费用、设备安装费用和预备费用;(3)为进一步强化公司研发核心能力,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创新研发需求,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因此拟相应增加研发费用投入。上述内部投资结构的调整,系基于项目当前实际实施进展、市场询价结果及客观需求作出,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及核心用途,符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若未来上述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将会根据项目实际实施进度进行适时调整。本次拟调整的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本次调整前拟投入金额	本次调整前拟投入金额占比	本次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本次调整后拟投入金额占比	调整金额
1	装修工程费用	750.00	5.51%	312.00	2.29%	-438.00
2	研发设备购置费用	4,606.63	33.84%	3,243.76	23.83%	-1,362.87
3	信息系统购置及实施费	4,011.10	29.46%	3,323.12	24.41%	-687.98
4	设备安装费	430.89	3.16%	303.37	2.23%	-127.52
5	预备费	489.93	3.60%	0.00	0.00%	-489.93
6	研发费用	3,326.25	24.43%	6,432.55	47.25%	3,106.30
合计		13,614.80	100.00%	13,614.80	100.00%	0.00

三、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审慎决定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调整其内部投资结构,该等调整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项目实施效果,契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规划,能够保障募投项目有序实施;本次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及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0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对其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本次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调整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增加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亦不存在其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是公司依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调整,可以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2月12日